

立法會 CB(2)1529/14-15(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529/14-15(04)

**From:** Tony NG  
**To:** sc\_hs52\_14@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May 13, 2015 02:14PM  
**Subject:** 0523政改會議 發言內容摘要-- 吳志隆

2017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意見書

by 吳志隆

2017實現普選對香港邁向民主路十分重要，但從目前的民意趨向、傳媒意向都顯示，政府提出的政改報告獲得立法會通過的機會不高。一旦政改遭立會否決，香港的民主進程又一次被中斷，我認為特區政府與部份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應為此負上責任。

不過，目前距離終點尚有時間，能否把握最後機會衝線，就看梁振英班子為首的特區政府與聲言反對的議員是否能向港人負責。

目前支持與反對者所爭議的，大抵離不開中央政府的“831決定”，其內容如下：

(一) 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二)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四) 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其中，「提委會」的代表性受到部份社會人士質疑，甚至遭部份反對者描述成“鳥籠政治”，而恰巧的是，政府竟用暗藏無奈的“袋住先”為口號來宣傳政改，要求市民“雖有不滿，但暫時接受”，使政改進程越描越黑。

了解香港的政治事務，有兩點我們需要知道，也需要緊記。首先，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實行自治。但有關香港行政長官選舉的政治制度，因香港的特殊政治地位，恐怕是“一國”多於“兩制”，因此社會上目前有多種所謂“國際標準”、“超英趕美”的香港未來政制設計，恐怕都因為不合“一國之情”而遭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強力反對。更何況，外國經驗如何就適應香港社會？一心“超英趕美”的泛民政客似乎也未對此多有著墨，又或者是刻意迴避。

而更重要的是，中央對香港事務的決策，主要來自對香港民意、民情的判斷；香港市民如何理解中央的政策意圖，也有賴特區政府解說。如何正確、無誤地傳達香港民情，特區政府的權威性與代表性不容質疑，但梁班子有沒有“做好這份工”，扮演一個客觀、忠實的中間人？

立會主席曾鈺成11日接受《南華早報》獨家專訪時表示：“如果這次政改拉倒，有人會很失望（包括我），也有人會很高興。很高興的人到處都有，泛民主派、建制派及北京。

我不願意猜測誰是“很高興的人”，但我們應該知道，政改方案通過，將改變香港的政治遊戲規則，有人將會獲益，有人將會受損，因此在此改革之際，支持者有，反對者也眾，各不相讓。

但我們知道，如果政改原地踏步，香港市民繼續對政治缺乏參與機會，那市民及社會將

成為最大輸家。如何化解當的政治矛盾與社會對立，是北京、政府與泛民三方的共同責任，而特區政府做為三方的中間人，有道義責任邁出第一步。在此我要特別點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他12日在會上解釋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稱，雖認為政改方案獲立法會通過的機會不高，但強調特區政府的方案按法律規定制訂，是切實可行的，故無計劃提出進一步修訂。

我們認為，明知不可為卻仍無動於衷的官僚做風十分不可取。我們認為，政府光靠打民意戰和到地區爭取民眾支持，不足以確保立法會通過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法。

我們呼籲特區政府做好“中間人”的角色，讓北京與泛民主派陣營展開實質對話，尋求共識，這是化解僵局的唯一出路。